

副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函

地址：110 台北市基隆路 2 段 51 號 13 樓之 3

連絡人：陳雅雯

電話：(02) 2377-5108#19

傳真電話：(02) 2739-1930

電子信箱：naarch1@ms33.hinet.net

受文者：本會各會員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11 月 12 日

發文字號：全建師會 (108) 字第 0595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級解密條件或保存期限：普通

附件：如說明

主 旨：檢送本會第 14 屆第 10 次理監事聯席會暨第 20 次理事會
會議紀錄(詳如附件)，請 鑒核備查。

正本：內政部

副本：內政部營建署、臺北市建築師公會、高雄市建築師公會、新北市建築師公會、
臺中市大臺中建築師公會、臺南市建築師公會、桃園市建築師公會、福建金門馬
祖地區建築師公會、宜蘭縣建築師公會、基隆市建築師公會、新竹縣建築師公會、
新竹市建築師公會、苗栗縣建築師公會、彰化縣建築師公會、南投縣建築師公會、
雲林縣建築師公會、嘉義縣建築師公會、嘉義市建築師公會、屏東縣建築師公會、
花蓮縣建築師公會、臺東縣建築師公會

理 事 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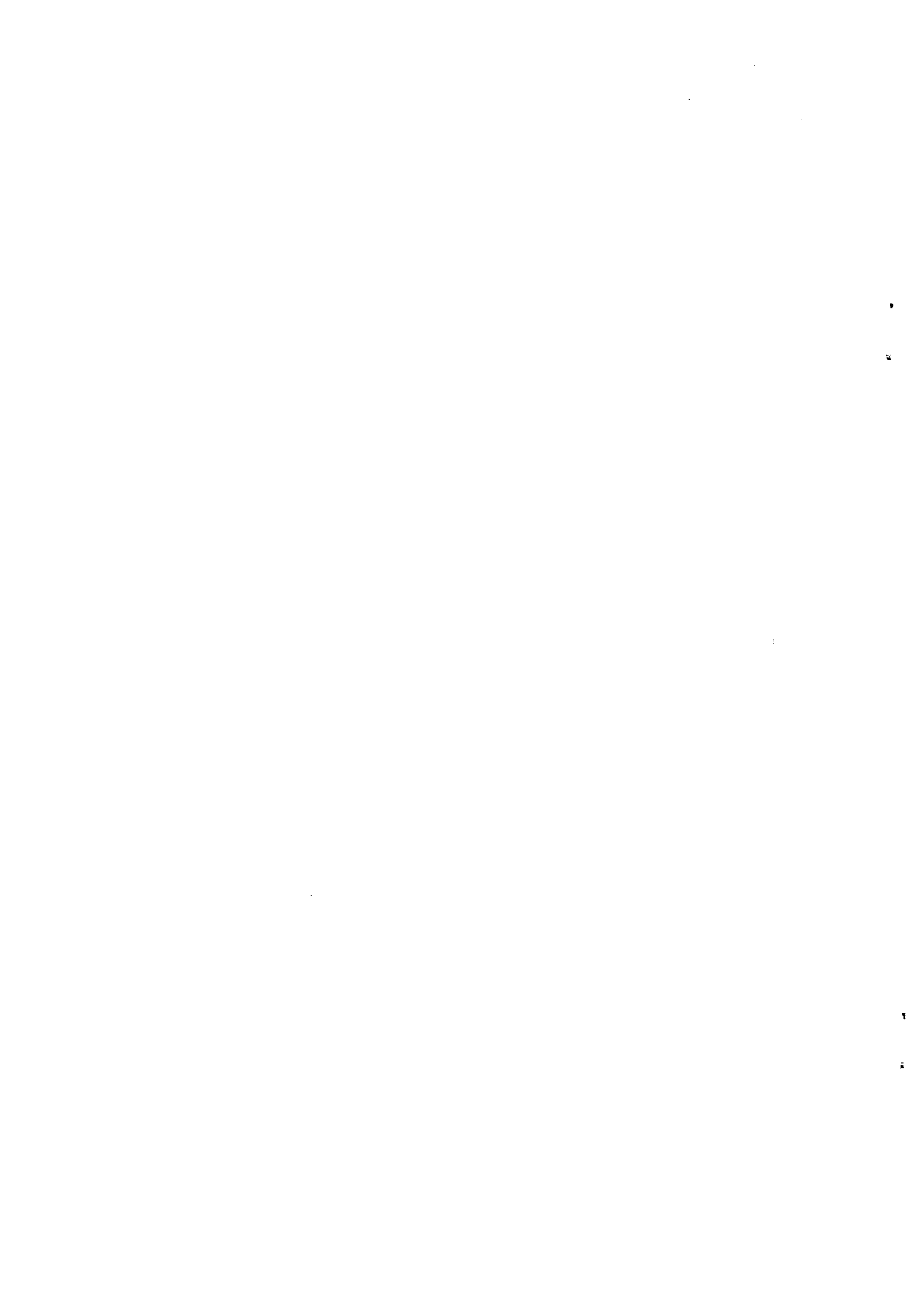
鄭宜平



裝

訂

線



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第十四屆第 10 次理監事聯席會暨第 20 次理事會會議紀錄

一、時間：中華民國 108 年 11 月 1 日(星期五)下午 5 時正

二、地點：昇恆昌金湖飯店(金門縣金湖鎮太湖路二段 218 號)

三、主席報告出席人數並宣佈開會：

四、應出席理事：35 人，實際出席理事：20 人，請假理事：15 人

鄭宜平 劉國隆 麥仁華 蔡仁捷 林志崧 許中光 吳伸郎
陳人忠 羅武銘 鄭凱文 劉明滄 劉世偉 莊和明 曹書生
黃建興 傅鎮貴 楊長榮 曾瑞宏 黃沛永 方怡仁

請假：

于淑婷 王武烈 楊天柱 吳政吉 杜瑞良 周勝傑 洪裕強
洪能文 郭榮鍊 張仁郎 林淦淵 蔡錫謙 王森主 黃銘斌
江星仁

應出席監事：11 人，實際出席監事：9 人，請假監事：2 人

蕭長城 楊檔巖 李魁相 洪迪光 郭高明 謝世民 劉明聰
高修一 許士群

請假：

劉麗玉 陳明徽

五、列席人員：

本會 練顧問福星 許顧問俊美
法規研究委員會 劉主任委員明滄
法益委員會 吳主任委員宗政
建材暨技術研究委員會 曹主任委員書生
學術委員會 楊主任委員松裕
特殊結構審查委員會 陳主任委員澤修
國際事務委員會 黃主任委員正銅
聯繫協調及爭議調處委員會 鄭主任委員宜平
資訊委員會 許主任委員坤榮
雜誌社 黃社長秀莊 廖主編慧燕
出版社 吳社長建忠
嘉義市建築師公會 黃理事長德介
花蓮縣建築師公會 許副理事長嘉勇

六、主席：鄭理事長宜平

記錄：陳雅雯

七、主席宣佈開會：

八、主席報告議程：

九、報告事項：

蕭常務監事、練顧問、許顧問、各位常務理事、理事、監事及主任委員、兩位社長、主編，大家午安，大家好。謹就上次理事會(108年9月24日)以後至目前各項重要會務以及法案維護工作，做以下簡略報告：

壹、法案維護部分：

(一)消防法修正案

自2018年敬鵬大火後，為完善我國消防制度與保障基層消防員安全，有立法委員提出消防法生命三權：資訊權、退避權、調查權。立法院長蘇嘉全上周(108年10月24日)為《消防法》修法召集朝野協商，會中朝野黨團針對法條內容達成共識，把消防員退避權入法，且若消防人員死亡或重傷，應組成災害事故調查會，成員納入基層人員。並於10月29日院會中通過消防法部分條文，將退避權、調查權、資訊權等生命三權入法；若災害現場無人命危害之虞，救災人員得不執行危險性救災行動、工廠管理權人應提供搶救必要資訊。本次修法條文與建築師執業範疇無關，相關修法進度本會將持續關注。

(二)營造業法第34條修正案

營造業法第34條於今(108)年5月修正完成後，施義芳等16位委員鑑於營造業於離島地區受限專業技師人力短缺、且產業規模不及本島地區，然今年5月新修正內容明定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不得兼任其他綜合營造業、專業營造業之業務或職務，造成離島地區營造業技師簽證之限制；為改善此一現狀，爰提案修正「營造業法第三十四條」，排除第68條之適用。

本案於108年10月25日立法院第9屆第8會期第6次會議，完成一讀，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一、有關內政部營建署來函請本會就「監工」與監造行為兩者之權責表示意見案，本會業已發函各會員公會表示意見，目前已收到幾個會員公會的書面意見，本會刻正彙整中，並擬訂於108年11月15日邀集各會員公會理事長就函覆內容及監察院108年8月15日調查報告七大議題共同研商。七大議題如下：

(1)營造業施工製造圖長期被忽略，主管機關未能留存

相關圖資。

- (2)營造業法中專任工程人員、工地主任規定「應」辦事項督導查核，相關查核機制付之闕如。
- (3)檢討訂明建築師、專任工程人員、工地主任等相關行為人之權責及相關作業準則，以茲遵循。
- (4)現行建築施工勘驗機制以及有關監督與施工品質查核機制仍有待檢討，營建署雖提出第三方勘驗之修法草案惟仍未達各界共識及正式施行。
- (5)關於相關「圖」說之定義、何者繪製提供、圖幅比例大小以及按何種圖（設計圖、施工圖、施工計畫書）說施工，於制度面與執行面均存有疑慮。
- (6)機關委託辦理監造事項（委託監造契約範本）之監造權責分類項目，顯與建築師法之監造項目及範圍不同。
- (7)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雖有相關證書，惟對於建築工程施工之相關細節是否能落實，並執行監督營造廠按圖施工，不無疑慮，主管機關理應強化相關行為人之教育訓練，及強化宣導正名。

二、有關考選部於108年10月15日公告「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國際互惠認可準則草案」

為吸引外國專業人才來臺，強化國際交流，提升我國專技人員之國際競爭力，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於107年11月21日修正公布第20條條文，考選部於108年1月16日函詢各職業主管機關、公（學）會、全國聯合會、駐華外國機構及駐華使館等表示意見，並擬具「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國際互惠認可準則」草案，其重點如下：

- (1)專技考試國際互惠認可要件及程序應依本準則規定為之。
- (2)視為或由中央職業主管機關逕為專技考試國際互惠認可之規定。
- (3)中央職業主管機關得依聲請為專技考試國際互惠認可之規定。
- (4)為專技考試國際互惠認可後之對外揭示程序。

三、有關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108年10月2日工程企字第

1080100481 號函修正「專家學者建議名單資料庫建置及除名作業要點」本會業已轉知會員公會配合辦理。本次主要修正重點如下：

- (1)配合 108 年 5 月 22 日政府採購法修正第九十四條第二項規定：所稱專家學者，不得為政府機關之現職人員。
- (2)為強化資料庫人員管理，增訂本資料庫人員有效期三年及續行推薦規定。增訂資料庫人員有效期三年，將導致部分資料庫逾三年或將屆三年者，未及時辦理推薦即從資料庫移出，爰訂定該等人員因應修正內容之緩衝期。修正條文如下：
「工程會將申請審查表提報專家學者建議名單資料庫審議小組(以下簡稱審議小組)審議，通過後納入本資料庫起算有效期三年，效期屆滿前六個月內，推薦機關(構)得以書面或至本資料庫以電子化方式續行辦理推薦作業。未辦理者，移離資料庫。
中華民國 108 年 10 月 2 日修正規定生效前，納入本資料庫達二年以上者，推薦機關(構)應於修正規定生效日起一年內續行辦理推薦作業。未辦理者，移離資料庫。」。
- (3)修正公會推薦人選，以會員總人數百分之十為上限值，以適度增加業界人才納入本資料庫。
- (4)其他(請自行參閱專家學者建議名單資料庫建置及除名作業要點)

貳、會務工作部分：

- (一)本會協助內政部辦理「第 16 屆中華民國傑出建築師獎評選工作及行銷推廣活動」，已於 108 年 8 月 29 日公告第 16 屆中華民國傑出建築師獎得主為甘銘源、戴嘉惠及陳玉霖三位建築師，本會現正策劃相關建築作品展，時間謹訂於 108 年 11 月 22 日至 108 年 12 月 1 日(展期 10 天)，頒獎典禮暨記者會於 108 年 11 月 27 日(三)舉辦，屆時歡迎共襄盛舉。
- (二)本會訂於 108 年 12 月 12 日起假台北世界貿易中心南港展覽館一館舉辦第 31 屆台北國際建築建材暨產品展、108 年 12 月 14 日(六)第 48 屆建築師節慶祝大會及第 16 屆台灣建築論，目前已緊鑼密鼓籌辦中，近期將函發邀請各會員公會共

同共襄盛舉。

(三)本會第14屆理監事任期延至109年3月26前完成改選案，業經內政部108年10月28日台內團字第1080065780號函同意予以備查在案。本會規劃擬於109年3月18日假台大醫院國際會議中心召開第15屆第1次會員代表大會，相關作業期程如下：

(一)109年1月14日理監事會議(尾牙)

(理事會審定各會員公會會員代表人數、理監事候選人數)

(二)109年2月18日理事會

(理事會審定會員代表名單、候選理監事名單、議案)

(四)10月30日請許會常務理事出席「第16屆中華民國傑出建築師獎評選工作及行銷推廣活動」專業服務案期中報告審查會議。

參、本會舉辦講習宣導活動

(一)配合內政部營建署來函本會協助推廣分戶樓板衝擊音隔音構造技術案，本會將於109年12月14日建築師節慶祝大會暨第16屆台灣建築論壇，邀請防音材之參展廠商共同舉辦「分戶樓板衝擊音隔音構造技術交流與推廣計劃」，歡迎大家共襄盛舉。

(二)本會完成辦理「建構文化資產守護網路-文化資產學院第四期人才培育計畫」(推廣群組)-「古蹟修復規劃與設計再利用講堂-進階修復班(C)」北、中、南、東四場次講習，業已圓滿完成，感謝各位踴躍參與。

(三)謹訂於108年11月8、9日(星期五、六)假臺南生活美學館三樓會議室(臺南中西區中華西路二段34號)，辦理「建築物設置無障礙設施設備勘檢人員培訓講習」，目前相關訊息已轉各會員公會，歡迎踴躍報名參加。

肆、主要對外參與相關活動

(一)10月2日由鄭理事長出席「臺北市建築師公會108年度重陽師節活動」。

(二)10月4日由鄭理事長出席「考選部許舒翔部長交接典禮」。

(三)10月10日拜會中華台北亞太工程師監督委員會。

(四)10月24日由鄭理事長出席「不動產業理事長聯誼會餐敘」。

(五)10月26日參加「新北市建築師公會108年度建築師節健行

活動」

十一、討論提案：

理監事聯席會部分

第 1 案： 提案人：鄭理事長宜平

案 由：本會(含雜誌社、出版社)108 年度 9 月份收支對照表，提請審議案。

說 明：一、本案經 108 年 10 月 21 日第 20 次財務小組會議討論通過。
二、檢附本會(含雜誌社、出版社)108 年度 9 月份收支對照表。
(如議程附件四，略)

辦 法：建議通過。

決 議：通過。

理事會部分

第 1 案 提案人：鄭理事長宜平

案 由：本會 109 年度工作計畫(草案)(如議程附件五，略)，提請審議。

說 明：本案通過後將提請第 15 屆第 1 次會員代表大會審議。

決 議：通過。

第 2 案 提案人：鄭理事長宜平

案 由：有關本會章程第 9 條第 1 款修正案，提請討論。

說 明：一、本案為本會 106 年 4 月 17 日第 14 屆第 3 次及 107 年 3 月 20 日第 4 次會員代表大會提案。

二、彙整本會處理情形如下：

(1)107 年 5 月 22 日召開聯繫協調及爭議調處委員會第 6 次委員會議討論後決議：「請臺南市建築師公會依今日與會意見再提修正版本(會員代表基數可酌予調整，惟各公會間之權利與義務比例仍應維持)。」

(2)108 年 5 月 28 日聯繫協調及爭議調處委員會第 10 次委員會議決議：「擬先就會員代表基數從「2 人調整為 3 人」及「2 人調整為 4 人」此 2 樣態研究，其結果及影響提

下次委員會討論。」。

(3)108年9月24日聯繫協調及爭議調處委員會第11次委員會議決議：建議會員代表基數酌予調整為3人，惟各公會間之權利與義務比例仍應維持，提理事會討論。並以107年12月份各會員公會之會員人數為例，試算結果(如議程附件六，略)。

三、檢附本會章程第九條建議修正條文(如議程附件七，略)。

決議：撤案。

第3案

提案人：鄭理事長宜平

案由：為本會第15屆第1次會員代表大會之召開，擬成立籌備小組，提請討論。

說明：一、旨揭會員代表大會擬訂於109年3月18日(星期三)假臺大醫院國際會議中心401會議室(台北市中正區徐州路2號)召開。

二、為配合明年度3月份會員代表大會召開之時間，擬調整明年度1月及2月份召開理事會議之時間，併請參考理事長報告事項之時程。

辦法：擬請許中光會務常務理事為籌備小組召集人負責籌備。

決議：通過。

第4案

提案人：鄭理事長宜平

案由：擬續聘鄒純忻律師及李仁豪律師為本會常年法律顧問案，提請審議。

說明：一、近來有諸多法案之修正，涉及影響建築師權益甚鉅，擬續聘鄒純忻律師及李仁豪建築師/律師為本會常年法律顧問以協助法案分析及提供詳盡的法律意見。

二、相關費用及提供之服務項目如下：

律師	種類	費用 (新台幣)	備註
鄒純忻律師	常年法律顧問	5萬元/年	1、25個小時口頭諮詢(包含開會、協商談判等)。 2、出具5份5頁以內的書面文件(例如律師函、存證信函、法律問題研究

			等等)。
李仁豪 建築師/律師	常年法律顧問	5萬元/年	1、5萬元(20小時法律服務，如有超過20小時之情形，以一小時2,000元計之。 2、公會召開相關會議需李律師一同出席，依照建築師出席費一小時1,000元計之即可，開會工時不另計入常年法律服務工時內。

決議：通過。

第5案： 提案人：鄭理事長宜平
案由：本會擬聘用新進會務人員，其職稱及學經歷資料如說明，提請審議。

說明：一、旨揭新進會務人員職稱及學經歷資料：

職稱	姓名	性別	籍貫	出生年月日	學歷	月薪	到職日
幹事	俞勝偉	男	宜蘭縣	80.3.1.	台南科技大學室內設計系	30,300元	108.8.15.

二、該員108年11月15日即試用期滿，試用期間表現優異，原月薪新台幣28,500元，建議調整為新台幣30,300元，並自108年12月1日起生效。

辦法：建議通過。

決議：通過。

第6案 提案人：鄭理事長宜平
案由：擬將代理秘書長陳雅雯小姐職位予以真除，並自109年1月1日起生效，。

說明：一、陳雅雯自88年12月6日到會擔任幹事乙職，91年7月31日升任為專員，101年2月1日升任為組長、105年1月1日升任副秘書長，並自107年7月1日起代理秘書長職務。

二、真除後薪資不予調整。

決議：通過。

第 7 案 提案人：鄭理事長宜平
案由：本會副秘書長(代理秘書長)陳雅雯 108 年度年終考績，提請討論。
說明：依本會會務工作人員服務規則第 30 條辦理。(秘書長、副秘書長由理事長初考，理事會複考，其他工作人員由秘書長初考，由理事長複考)
決議：授權理事長考核。

第 8 案 提案人：鄭理事長宜平
案由：本會 108 年 9 月 24 日至 108 年 10 月 25 日期間各委員會會議紀錄，提請審閱。
說明：檢附資訊委員會、學術委員會、聯繫協調及爭議調處委員會、國際事務委員會會議紀錄(如議程附件八，略)。
決議：通過。

十二、臨時動議：無。

十三、散會：下午 6 時正。

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